关于罪犯王勇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X）湘04刑更XXX号

**一、罪犯的基本情况**

罪犯王勇，男，1975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文化，湖南省郴州市人。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。

**二、原判情况、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**

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湘1002刑初5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二万元人民币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人民币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二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二万元人民币，并处罚金三千元人民币。被告人王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年2月13日作出(2019)湘10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33年10月22日止。2019年4月17日交付湖南省湘南监狱执行。2021年12月29日减刑刑3个月。服刑期间共减刑1次。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2033年7月22日止）。

**三、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**

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四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年不变。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3年X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X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。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。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四、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**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4个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。（没收财产：20000元、罚金：3000元，累计缴纳：23000元）

**五、处理意见**

主审人认为，罪犯王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），1年6个月方可减刑。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），该犯上次减刑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，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，间隔时间已超过了1年9个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或根据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第XX之规定（减刑幅度的规定），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，请合议庭评议。

主审人　XX

法官助理　XXX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0二X年XX月XX日